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0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及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1年4月15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762,000,000股，包括11,561,445,000股內資股及6,200,555,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762,000,000股，包括11,561,445,000股內資股及6,200,555,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4,762,926,136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3.115224%。

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 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14,756,446,916 (99.956112%)	4,997,220 (0.033849%)	1,482,000 (0.010039%)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14,756,446,916 (99.956112%)	4,997,220 (0.033849%)	1,482,000 (0.010039%)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4,755,688,916 (99.950977%)	5,755,220 (0.038984%)	1,482,000 (0.010039%)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4,762,599,636 (99.997788%)	51,000 (0.000346%)	275,500 (0.001866%)
5.	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14,761,531,636 (99.990554%)	1,119,000 (0.007580%)	275,500 (0.001866%)
6.	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14,761,531,636 (99.990554%)	1,119,000 (0.007580%)	275,500 (0.001866%)
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預算報告	14,762,599,636 (99.997788%)	51,000 (0.000346%)	275,500 (0.001866%)
8.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14,762,599,636 (99.997788%)	51,000 (0.000346%)	275,500 (0.001866%)
9.	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	14,762,599,636 (99.997788%)	51,000 (0.000346%)	275,500 (0.001866%)
10.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4,758,325,036 (99.968833%)	4,325,600 (0.029301%)	275,500 (0.001866%)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 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	14,734,545,947 (99.807760%)	28,104,689 (0.190374%)	275,500 (0.001866%)
12.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4,578,401,134 (98.750078%)	184,453,002 (1.249434%)	72,000 (0.000488%)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案均獲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11及12項決議案均獲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故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4項有關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向於2021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5元（含稅）。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2020年現金股息款項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2788元折算成港幣進行支付。據此，每10股H股的應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1.026719港元（含稅）。

2020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派付。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